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

第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证券部作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入档、备案及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所属各公司等给予配合。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含义与范围

第四条 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或网站上正式披露的事项。

第五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五)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六)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七)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八)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九)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十)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二十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二)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四)回购公司股份,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二十五)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六)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七)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九)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三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认定的其它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含义与范围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能够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一)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责、工作可以获知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七)因职务、工作可以获知内幕信息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八)由于与上述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条 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同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公司被收购;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证券发行;

(四)合并、分立;

(五)股份回购;

(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七)高比例送转股份;

(八)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九)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二条 公司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登记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本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所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五章 保密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的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或带离公司办公场所。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设立密码及经常更换密码等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证券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以及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六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河南省证监局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国籍	证件类型及号码	股东代码	联系手机	通讯地址	所属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关系人	关系类型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1、																		
2、																		
3、																		

附件二:

保 密 承 诺 函

致: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身份证号码:),任(单位) 一职。本人郑重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泄露关于公司的非公开信息,在获得非公开信息后至该信息被公开披露前,本人不买卖公司证券,也不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者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

本人同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在具体事项需要时应公司的统一安排与公司另行签署保密协议。

承诺人:

日 期: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部门、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各分支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重大信息(含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拟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三)交易事项,包括: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事项中,第 2 项或第 4 项发生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发生本条(三)款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本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关联交易事项:

1. 签署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5. 委托或受托销售;

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指人民币,下同)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1. 单独案件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

2.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 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六)其他重大事件: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5. 回购股份;

6.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7. 股权激励;

8. 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

9.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重大承诺事项。

(七)重大风险事项:

1. 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

2.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6. 公司决定解散或被依法强制解散、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7.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8.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10.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1.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13.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 条的规定。

(八)重大变更事项:

1.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4.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或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5.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债券发行申请或其他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6.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7.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8.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一个月内变动幅度达 50%以上、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9.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 聘任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3.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4.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变动、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欲发生变动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前 2 个交易日内,书面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和形式

第八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或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并在 24 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2.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3.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4. 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5. 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负有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为: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十二条 公司负有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确保上报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并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各部门可以是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络工作。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和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十四条 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控、参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并保证未公开重大信息处于可控状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

第十八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或导致信息披露违规,应追究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责任。

违反内部报告制度情节轻微者,公司应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等违纪处分。情节严重者,公司应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及劳动合同或(及)保密协议的约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降薪、降职、调岗甚至解除劳动合同,并且可以向其提出相应的赔偿要求。

违反内部报告制度涉嫌违法犯罪的,按法律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公司简称:北玻股份　　公司代码:002613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事项报告单

编号:

致: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雷敏联系方式:13938819959

证券事务代表王鑫联系方式:13938859988

邮箱:Beibogufen@126.com

年 月 日 时

报告事项	摘要(详细资料可附复印件):
信息报告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总裁(签字)	
董事长(签字)	
备 注	

附件: 份 页

注释:

重大信息(事项)主要包括:

一、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事项中,第 2 项或第 4 项发生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指人民币,下同)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1. 单独案件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

2.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 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五、其他事项:

详见《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陈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平	是	7945000	17.90%	1.01%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945000	17.90%	1.01%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平	是	8815000(股)	19.86%	1.12%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8815000(股)	19.86%	1.12%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樊剑军	44383494	5.65%	18624200	18624200	41.96%	2.37%	18624200	100%	14660420	56.92%
任思龙	81587946	10.39%	45805000	45805000	56.14%	5.83%	45805000	100%	15385959	43.0%
陈平	44383494	5.65%	17100000	17970000	40.49%	2.29%	17970000	100%	15317620	57.99%
丁发晖	44383500	5.65%	16748000	16748000	37.73%	2.13%	16748000	100%	16539625	59.85%
任思荣	39386406	5.02%	11880400	11880400	30.16%	1.51%	11880400	100%	0	0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9282000	1.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3406840	33.55%	110157600	111027600	42.15%	14.14%	111027600	100%	61906624	40.63%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3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6 1 0464871.8	一种小型断路器	发明	2016-6-23	20 年	第 3651239 号
ZL 2016 1 0470197.4	微型断路器操作机构改良结构	发明	2016-6-23	20 年	第 3645068 号
ZL 2017 1 0104032.X	电动操作装置的挂锁机构	发明	2017-2-24	20 年	第 3649743 号
ZL 2018 2 2189921.3	具有直流电流和宽频测量功能的断路器保护模块	实用新型	2018-12-25	10 年	第 9849283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9 3 0363510.9	用于手机的动态图形用户界面(智能家居N)	外观设计	2018-8-14	10 年	第 5540735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2020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

4、会议主持人:高学明先生。

5、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管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